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学位[2022]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 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《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(修订)》 经 2021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,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,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,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学位〔2020〕19号)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〉的通知》(学位〔2014〕5号)、以及《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》(鄂学位〔2014〕12号)等文件的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研究生、指导教师(以下简称导师)、学位点及 所在学院均应对学位论文质量负责。研究生本人是学位论文 质量的直接责任人,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监管责任 人,学位点及所在学院均负有监管职责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和实施主要为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, 促进优秀学位论文的增加,减少或杜绝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和"不合格学位论文"。
- (一) 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特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抽中检查,专家评议结果为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或"不合格"的论文。

- (二) "不合格学位论文"是指下列有质量问题情形的 论文:
- 1. 在学校组织的校外匿名评阅中, 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审专家给出"不同意答辩"结论的论文;
 - 2. 在正式答辩中,答辩结论为"不合格"的论文;
- 3. 答辩前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且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认定论文相似比大于 50%的学位论文;
- 4. 在评审和答辩过程中发现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。

第四条 出现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的,研究生及导师、学位点及所在学院均应承担相应责任,分别在学位授予、导师资格认定、学位点及所在学院招生名额分配等方面追究相关责任和处罚。

第二章 保障措施

第五条 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检测、 预答辩、评审、正式答辩和答辩后强制修改各项制度,加强 研究生论文质量全员全程管理。

(一)严格开题制度

学院须审核研究生的开题资格并组织开题报告审核会, 审核通过者按计划开展论文撰写或相关研究; 未通过者, 须

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,并在半年内重新开题。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会由5名专家组成,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不得少于1名;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会由3-5名专家组成。

(二)严格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制度

导师同意定稿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提交 "CNKI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"进行检测。只有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,才可以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。

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,对答辩前的论文相似比高于30%且低于50%者,经同行专家确认,推迟3-6个月申请论文答辩;对答辩前的论文相似比达50%及以上者,经同行专家确认,推迟6-12个月申请论文答辩。

答辩后提交论文的文字相似比超过 20%者, 经同行专家确认, 推迟 1-3 个月申请学位; 论文相似比超过 30%者, 经同行专家确认, 推迟 3-6 个月申请学位; 论文相似比超过 50%者, 推迟 6-12 个月申请学位。自论文答辩后超过 2 年未重新提交学位申请者,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, 取消该生的学位申请资格。

学校承担答辩前和答辩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费各1次,由于论文相似比超过规定标准而产生超次数的检 测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(三)严格实施预答辩制度

所有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, 鼓励硕士学位论文开展预答辩。博士预答辩由5名专家组成, 硕士论文预答辩至少由3名专家组成。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 生,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,在导师的 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再次进行预答辩。两次预答辩 间隔时间博士论文不得少于3个月,硕士论文不得少于1个 月。

(四)强化校外匿名评阅制度

学位论文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匿名评阅。

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,如有1位评审专家给出"不同意答辩"意见,必须由学生修改,推迟3-6个月后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;如有2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给出"不同意答辩"意见,必须由学生认真修改,推迟6-12个月后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。

(五)加强答辩过程管理

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,其中博士论文答辩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,硕士论文答辩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, 且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。

严格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和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;严格 执行答辩时导师回避制度;做好答辩组织、答辩程序管理和 答辩记录工作。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,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;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,可在三个月后至一年内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。

(六)严格答辩后强制修改制度

实行答辩后强制修改制度。对正式答辩时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,论文作者必须在答辩后 5-10 日内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,并由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负责监督落实。拒不修改或修改未达到要求的,导师和学位点可推迟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。

第六条 学校加大对论文质量管理的经费投入和保障。由研究生院组织的论文评审,评审费由学校经费预算给予保障和支持;由学院组织预答辩、答辩的学位论文,其校外专家费用原则上从研究生培养费中开支,答辩专家参与学科建设、科研咨询的讲座费、咨询费等可从相关项目中开支。校内专家答辩费、论文指导费按学校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奖惩措施

第七条 出现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,学校约谈其作者导师和所在学院院长,对学位论文导师通报批评,并责令导师退回问题论文的指导费,在 3-6 个月内指导学生完成论文

的修改,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工作或修改后仍未达到相应类别论文水平者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,撤销研究生所授学位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自通报之日起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的招生资格 2 年:

- (一) 当年出现1篇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者;
- (二) 当年出现"不合格学位论文"达 2 篇者;
- (三)连续3年内累计出现3篇"不合格学位论文"者。

被暂停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,自暂停之日起3年之内不得申请其他类型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导师相应类别的导师 资格:

- (一)3年内累计有2篇及以上出现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;
- (二)当年出现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和"不合格学位 论文"累计达 3 篇及以上者;
- (三)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恢复导师资格后 2 年内再次 出现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或"不合格学位论文"者。
- **第十条**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,自导师资格取消之日起 3 年之内不得申请参加相应类别的导师遴选。

被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,重获导师资格后4年内再出现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或"不合格学位论文",取消其导师资格,不得再申请。

-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扣减学院下一年度招生指标。
- (一)出现博士(或硕士)研究生"存在问题学位论文", 每篇次扣减博士(或硕士)招生指标 2 个;
- (二)出现博士(或硕士)研究生"不合格学位论文", 每篇次扣减博士(或硕士)招生指标1个。
- 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导师所在学院在下一年 度可获得追加招生指标的奖励,仅限当年使用。
- (一)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博士学位论文抽 检,论文评价为优秀的,奖励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;
- (二)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硕士论文抽检,论文评价为优秀的,奖励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;
- (三)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硕士学位论文抽检,论文评价为优秀的,奖励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2个;论文综合得分为85分至90分的,奖励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。
- 第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学位论文,论文评价为优秀的,奖励导师 3 倍教学工作量,并在评定"优秀导师"等各类荣誉或资格中优先考虑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凡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查检测、评阅、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论文答辩环节中,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或故意弄虚作假,导致学位授予进程和授予质量受到影响,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,将认定为教学事故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民大学位[2019]9号)同时废止。此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